齐齐哈尔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黑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及中省直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并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无业残疾人及下岗残疾职工。　　第四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委托，主管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计划、劳动、人事、财政、统计、物价、工商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权限，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残联设立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所在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残疾人的待业调查、就业登记、能力评估、职业培训、就业介绍和收缴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组织残疾人开办集体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第六条　单位应按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兴办的直属社会福利企业或劳动服务企业安置的残疾人，可以计入该单位应安排的就业人数内。按比例计算达到0.5人以上不足1人的单位，应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安排1名盲人就业按安排两名残疾人就业计算。已完成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任务的单位，残疾人自然减员时，不再重复安置。　　第七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可由所在地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推荐，也可自行向社会招收并报同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备案。　　第八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时，应根据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宜的工种和岗位并应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残疾人职工应与其他职工享有同等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九条　残疾人下岗待业有关安排计划应纳入全市职工再就业整体规划之中。　　有生产任务的企业一般不安排残疾职工下岗；因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进行经济活动性裁员时，一般不裁残疾职工；企业改组、改建时，应尽量避免安排残疾职工下岗；残疾职工因企业破产确需下岗，应按国家规定程序进行并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下岗残疾职工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残疾离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仍达不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应按差额人数，每年度缴纳一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少安排1名残疾人，按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当地职工年人均工资的全额标准计缴。　　企业、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管理费中列支；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单位预算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中、省直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收缴；市、县（市）、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同级所属各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缴工作。其中，企业、经费自理和部分自理的事业单位由同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收缴并由地税部门协助进行。　　上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可以将其负责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委托下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办理。　　第十二条　单位必须在每年年底前填写《单位残疾职工情况表》，报当地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逾期不报的，视同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十三条　各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根据《单位残疾职工情况表》确定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险金的单位名单，发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应当按缴款通知书所列的银行帐户、应缴数额、交纳期限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银行代为扣缴并对逾期不缴部分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企业因政策性亏损等原因，确需缓缴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须凭当地财政、税务部门核定的单位年度财务决算或结算报表提出申请，经当地财政部门会同残联审核后，报市残联审批。　　第十五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下列开支：　　（一）补助残疾人就业前职业技术培训经费。　　（二）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三）有偿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和从事个体经营。　　（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残疾人就业管理机构经费开支。　　（五）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其他开支。　　第十六条　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必须使用财政部统一制定，省财政厅印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票据并加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印章。　　第十七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严禁平调或挪作他用。保障金存款利息收入计入保障金。　　第十八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报同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弄虚作假，拒不安排残疾人就业又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残联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滞纳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残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残联和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起施行。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